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周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宋瑞霖先生、郑斌先生、温泉先生对本事项经过独立的审慎判

断，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成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运转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拉萨市金珠西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以公司依法享有的土地使用权（拉城国用土登第2012-04号）和房产（拉房权监证字第0007512号）作为抵押，抵押期限为1年。具体期限以银行审批完成后签订的协议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利率的申请；借款、抵押等合同文件的签署；与办理借款相关的其他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